

# 宋代竹木税述略

屈 斌

(河北大学 宋史研究中心, 河北 保定 071002)

**摘 要:**竹木税是宋代政府对竹、木贩运所征通过之税,是宋代重要的商业税种之一。竹木税肇始于唐代。不过,与唐代不同,宋代竹木税的征收呈现出了专门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等新特点,如出现了专门的税收机构,明确了征税方式和税率以及规范了税收管理等。竹木务(场)、商税院、市舶司是宋代主要的竹木税收机构,分别负责水路、陆路以及海外贸易中竹木税的征收。抽解和征收货币是竹木税征收的主要方式。在特殊情况下,政府还会选择蠲免部分竹木税。对于竹木税征收过程中遇到的各种问题,政府采取积极有效措施进行整顿,从而保证了竹木税的正常征收。

**关键词:**竹木税;竹木务;抽解;蠲免;匿税

**中图分类号:**K244

**文献标志码:**A

**文章编号:**1674-2494(2013)06-0064-05

竹木税是宋代政府对竹、木贩运所征通过之税,是宋代重要的商业税种之一,然学界关注尤少,除少量文章略有涉及外<sup>①</sup>,以笔者闻见所及,尚未有专论者。这个问题虽然细微却相当重要,因为它不仅关涉宋代商业的发展,更是宋代林业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。笔者通过考察相关文献,试图从宋代竹木税的确立、征收以及征收中存在的问题与整顿等方面入手,对宋代竹木税发展的基本情况作简单的爬梳与整理,不当之处,敬俟指正。

## 一、竹木税的确立

安史之乱后,骄兵悍将各据一方,出现了藩镇割据的局面。政府控制的区域缩小了,税收锐减,中央财政入不敷出。为了弥补财政上的不足,唐政府不断地增加新税。竹木税之制即肇始于唐德宗建中三年(782)<sup>②</sup>。明代杨时乔在《两浙南关榷事书·建书》中有这样的论述:“沿及竹木,肇始于唐之赵赞议税其十之一。宋元承而行,乃有抽税抽分之名。”<sup>③</sup>由于赵赞正史无传,我们只能从其他相关的记载中勾勒出唐朝课税竹木的始末。据《旧唐书》载:

(卢)杞乃以户部侍郎赵赞判度支,赞亦计无所施,乃与其党太常博士韦都宾等谋行括率,以为泉货所聚,在于富商,钱出万贯者,留万贯为业,有余,官借以给军,冀得五百万贯。<sup>④</sup>卷135,5715

(建中三年九月)赞乃于诸道津要置吏税商货,每贯税二十文,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一,以充常平之本。<sup>⑤</sup>卷12,335

另,《册府元龟》又载:

收稿日期:2013-09-11

作者简介:屈 斌(1988-),男,山东滕州人,硕士研究生,主要研究方向为宋代社会文化史。

①相关论文有汪天顺、程云霞:《北宋前期的秦陇木业经营》,《固存师专学报(社会科学版)》1999年第2期;郭志安、李京龙、窦文良:《北宋黄河竹木运营简论》,《保定师范专科学校学报》2007年第3期;王丽:《宋代国家林木经营管理研究》,陕西师范大学2009年硕士学位论文;乔迅翔:《宋代建筑木料来源考》,《华中建筑》2009年第10期;白宏刚:《宋代林业职官述略》,《绵阳师范学院学报》,2009年第12期;白宏刚:《宋代林业政策研究》,广西师范大学2010年硕士学位论文。

②除《唐会要·杂税》记载“建中元年九月”外,《册府元龟》、《旧唐书》等俱载“建中三年”,学界也普遍认同此说,见姚国艳:《明朝商税法制研究:以抽分厂的运营为对象》,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,2012年。

(建中三年九月)赞于是条奏诸道津要都会之所,皆置吏,阅商人财货计钱,每贯税二十文,天下所出竹木茶漆皆十一税之,以充常平本,时军用稍广,常赋不足,所税亦随得而尽,终不能为常平。<sup>[3]卷502,6022</sup>

综合上述三段史料分析可知,唐自安史之乱后,中央财政困难,入不敷出,不得已始榷商税以佐国用,其中,竹木课税的目的只是“以充常平之本”。不过,唐德宗“及出奉天,乃悼悔,下诏亟罢之”<sup>[4]卷54,1381-1382</sup>,显然当时的执政者并未将其纳入正规的税收体制当中。

到了宋代,随着城市人口的激增,作为主要建材和薪材的竹木资源需求大大增加,这就刺激了竹木市场的发展。如太宗淳化、至道年间(990—997)置竹木务。大中祥符四年(1101),京东西抽税竹木场并入。天圣六年(1028)五月,三司“以京师营缮材木仰给者众,许商人入竹木受茶以直”<sup>[5]食货36之26,5444</sup>。同时,宋代政府适时实行有利于商业活动的政策,保护商人的利益,给木材的交易提供了相对宽松的环境。因而,宋代形成了相对活跃的竹木商业活动。

在此形势下,宋代政府正式确立竹木税。《宋史》对竹木税征收目的的解释是“以给内外营造之用”<sup>[6]卷165,3919</sup>,与唐代大有区别。同时,宋代竹木税的征收也呈现出了专门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等新特点,如出现了专门的税收机构,明确了征税方式和税率以及规范了税收管理等。

## 二、竹木税的征收

### (一)征收机构

宋代竹木税的征收机构包括竹木务(场)、商税院和市舶司等。

#### 1. 竹木务(场)

竹木务(场),全称“京西河洛抽税竹木务”,是宋代主要的竹木税收机构,宋前期分隶三司、提举在京诸司库务司,元丰后录将作监,“掌受诸路水运材植及抽算诸河商贩竹木,以给内外营造之用”<sup>[6]卷165,3919</sup>。其中,“应纳修河竹箴等令竹木务别具帐申三司胄案”<sup>[5]食货55之13,5754</sup>,说明竹木务所征木材还要备日常修河之用。

在都城,北宋开封设有京西抽税竹木务,“掌受陕西水运竹木,南方竹索及抽算黄、汴、惠民河商贩竹木”<sup>[5]食货55之13,5754</sup>。南宋临安的抽税竹木务分别由转运司和临安府管辖,转运司下辖有七处抽解竹木场:“一在许村,一在儿门,一在七郎堂巷,一在螺蛳桥,一在范蒲栅,一在北郭,一在江涨桥”<sup>[7]卷55,4383</sup>。而临安府辖制的抽解竹木场则多设在外来商船停泊处浙江岸。

此外,北宋嘉祐三年(1058)十一月二十二日罢三司河渠司,初置都水监,都水监也负责京城内外部分由水路运输的竹木税收,如蔡河上下锁、汴河上下锁,各设“监官一人,以三班使臣充”<sup>[8]518</sup>,负责“掌算舟船竹筏之事”<sup>[8]518</sup>。都水监征收的木材多用作治河物料。值得注意的是,都水监所征收治河物料并不完全属于竹木税。

在地方,“凡州县皆置务,关镇或有焉,大则置官监临,小则令、佐兼领,诸州仍令都监、监押同掌之”<sup>[6]卷186,4546</sup>。例如,《景定严州志》载,朝廷派驻严州安抚水灾的官员季镛即曾“捐抽解竹木场予被水者”<sup>[9]卷2,7709</sup>。州县竹木务由转运司辖制,据《漱水志》卷四记载,旧制为各地监镇提督负责收取纳木税钱,然后交予漕司,淳祐四年(1244)漕司差“专官下镇抽解”,自后为例<sup>[10]卷4,7613</sup>。当然,诸州抽税竹木可“于十分中留三分备用”,“非沿流处,依实直,中价卖钱起发”<sup>[11]卷36,552</sup>。

#### 2. 商税院

在竹木税的征收中,商税院主要负责陆路运输竹木的抽解。

大中祥符三年(1010)五月,朝廷下诏:“商税院并依版榜例收税,仍取脚地引看验,如无引,每千收税三倍。若一千以下竹木、席箔、籬物,只委监新城门使者点检就门收税。一千以上,依旧于商税院纳钱。”<sup>[5]取官27之35,1954</sup>

#### 3. 市舶司

市舶司负责对海外贸易中的竹木实行抽税。

北宋时在南方沿海的广州、福建路泉州、两浙路明州、杭州设有市舶司,对海外贸易的物货进行征税管理。据李剑农先生考证,《宋会要辑稿》中所见之输入物货,北宋时木材及服物原料甚少;至南宋绍兴时户部所裁定之物货名色,留舶司不发运者,并有海外木材多种<sup>[12]148</sup>。南宋时过温州入海贸易的木材较多,政府为获取木材打造漕船,在温州设立船场对海外贸易的木材进行抽解,“是时林木不可胜用”<sup>[13]第1152册505</sup>。

## (二)征收方式

宋代竹木税的征收方式有两种,一是抽解,即直接征收竹木,一是征收货币。

### 1. 抽税竹木

抽税,又称为抽解、抽分,是宋代竹木税的主要征收方式。

北宋时期,竹木抽税率通常为10%,如大中祥符编敕中规定:“每木十条抽一条讫,乞私贩货卖,不收商税。”<sup>[14]卷14,402</sup>其间,扬州地区“官采获柴,官中承例十税其二”,不过,景德四年(1007)便宣告废除了<sup>[14]卷65,1462</sup>。到了南宋,竹木抽解率进一步增加,如绍兴二十年(1150)“客贩徽、严州木筏,乞罢二州抽解,径发临安府,抽取三分”<sup>[5]食货18之27,5121</sup>,税率已高达30%。再有淳祐九年(1249)抽解场官员刘坦道语吏曰:“客板每百片,将作监、临安府、转运司三处共抽解二十四片,仅余七十六片”<sup>[15]第865册490</sup>,可见此时的竹木抽解率也达到了24%。

### 2. 征收货币

货币征收是宋代竹木税的辅助征收方式。《庆元条法事类》规定:“诸州抽税竹木,于十分中留三分备用,余附纲上京,非沿流处,依实直中价卖钱起发。”<sup>[11]卷36,552</sup>“诸竹木应抽税,而愿以七分依实直纳价钱者,听”<sup>[11]卷26,548</sup>。这说明在竹木税的征收上,南宋有可能沿袭北宋成例,允许商家直接缴纳货币。《宋会要辑稿》中即保存有熙宁十年(1077)部分州级竹木税场的相关数据,这有利于我们深入了解宋代竹木税的货币征收情况,如表1所示<sup>①</sup>。

表1 熙宁十年(1077)六州竹木税场税额

地区	税收额	地区	税收额
泰州柴墟务	1559贯477文	泗州木场务	268贯705文
蜀州青城竹木场	786贯403文	蜀州新渠竹木场	1059贯505文2分
江州竹木务	520贯938文	吉州柴竹务	3773贯468文
潭州黄竿场	226贯280文		

上表所列六州竹木税,部分反映了宋代州一级竹木税务(场)的税收情况。由于记载的部分缺失,我们尚难确认货币征收在竹木税征收总额中所占的比例。仅从这几州的情况来看,它们都属于宋初以来交通条件较为便利、经济持续上升的州县,泰、吉两州尤为突出;而蜀州地区更是设有两处竹木税场,税收额也相对较高,这当与它的发展状况相关,更在于它是主要的竹木产区之一。

## 三、竹木税的蠲免

竹木税也可被蠲免,主要存在以下四种情形:

第一,凡国家有大型工程,竹木需求激增,政府就会通过蠲免竹木税等方式,鼓励商人贩运竹木,以备官府采购。大中祥符年间(1008—1016)修昭应宫,“商贾入官木在路税算悉蠲免之”<sup>[14]卷71,1617</sup>。大中祥符二年(1009)六月癸卯,除升州(江苏南京)竹木税<sup>②</sup>。嘉泰年间(1201—1204),诏“客人愿往出产州军兴贩竹木等物赴临安府出卖,仰于两浙运司陈状给据,前去沿路州军税钱与免三分之一,至临安府城下全免”<sup>[5]食货18之23,5119</sup>。地方修城或河防、军营之类亦常请朝廷降旨免税。宝祐元年(1253)二月己巳,再蠲两浙漕司、临安府竹木税一月<sup>[16]卷174,4735</sup>。

第二,在久经战火的地区,政府会采取蠲免竹木税的方式来支持他们的战后重建活动。如李顺、王均两次乱蜀后,景德三年(1006)二月“戊辰,免简州(四川简阳)居民造舍所输竹木税钱,每岁四百三十馀贯”<sup>[14]卷62,1393</sup>。仁宗朝,侬智高叛乱,对广南东、西路的州县大加劫掠,皇祐四年(1052)十一月朝廷下诏,令该地区“其营构室庐竹木并蠲其税”<sup>[5]食货17之24,5095</sup>。宣和七年(1125)五月,朝廷为使金军劫掠过的河北、京东各路州县人民尽快走出战争的影响,恢复正常的生产、生活,遂对“两路曾被烧劫及流移复业人户修葺房舍合用材木、瓦石之类,其合抽收商税,并与免纳”<sup>[5]食货19之45,6352</sup>。开禧三年(1207),两淮地区历经宋金战争亟待重建,政府通过免除竹木税来鼓励商人向该地区贩卖木材,“令浙西、江东西安抚转运司,行下所部州军,多方劝谕客旅,许令搬运竹木于两淮州县贩

①[清]徐松:《宋会要辑稿》,《食货》16之15,16之16,16之17,北京:中华书局,1987年;江、吉、潭三州见陈智超的《宋会要辑稿补编》,北京: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,1988年,第512—514页。

②《宋会要辑稿》129册《食货一七》记载的时间略有差异,为四月十四日。

卖,特卖沿路收税”<sup>[5]食货 18之24,5119</sup>。

第三,若发生灾害,朝廷通过蠲免竹木税等方式来促进受灾地区的物资转运、贩卖,最大限度地降低灾难带来的恶劣影响。熙宁二年(1069)七月,“振恤被水州军,仍蠲竹木税及酒课”<sup>[6]卷 14,271</sup>。政和八年(1118)江淮荆湖地区发生了大的洪水灾害,徽宗下诏“应兴贩竹木砖瓦芦苇往被水处,沿路不得收税抽解及拦买阻滞,仍行赈济”<sup>[5]食货 59之12,5844</sup>。绍兴三年(1133)临安城内大火,房屋焚毁无数,高宗下诏“免竹木税”<sup>[6]卷 186,4545-4546</sup>。嘉定三年(1210)十二月,“吉州言本州城外草市九月十二日夜,居民遗漏延烧,即时同当职官兵部领军兵前去救扑,缘边江风势猛急,遂沿烧居民屋宇三百六家”,朝廷“支給钱米赈济及放免竹木税”<sup>[5]瑞异 2之21</sup>。如此,“凡遇火,放免竹木税”<sup>[6]卷 186,4545-4546</sup>到光宗、宁宗时逐渐成了朝廷定制。

第四,政府对作为日常生活资料的柴薪予以免税。如大中祥符五年(1012)二月,朝廷“诏京东西路、河北、陕西、江淮南民以柴薪渡河津者,勿出算税”<sup>[5]食货 17之16,5091</sup>。

#### 四、竹木税征收中的问题与整顿

宋代竹木税是国家财政收入的重要经济来源之一,因而政府十分重视竹木税的征收。为确保竹木税的正常征收秩序,宋政府积极整顿林木市场,坚决打击破坏竹木税收的各种违法活动。

首先,实行木材统制政策,严禁官员私市竹木。竹木贩卖利润丰厚,致使有些官员不惜铤而走险,私自贩卖,甚至与税务相勾结免除抽解,获利极大。如开宝五年(972),“时官禁私贩秦陇大木,(赵)普尝遣亲吏诣市屋材,联巨筏至京师治第,吏因之窃货大木,冒称普市货鬻都下。权三司使赵玘廉得之以闻。太祖大怒,促令追班,将下令逐普,赖王溥奏解之”<sup>[6]卷 256,8933</sup>。同一时期,其他诸多权贵显要也都热衷于这种私贩活动。为抑制此风,太宗曾于太平兴国二年(977)正月专下诏令禁止<sup>[14]卷 18,393</sup>,但成效不大,私贩活动依然猖獗。

太平兴国五年(980)发生了一起竹木大案,“(王)仁瞻廉得近臣戚里遣人市竹木秦、陇间,联巨筏至京师,所过关渡,矫称制免算;既至,厚结有司,悉官市之,倍收其直。仁瞻密奏之,帝怒”,彻查此案,前后牵扯了上上下下16个官员,有的降官职,有的罚俸禄,都受到了相应的惩罚<sup>[6]卷 257,8957-8958</sup>。为防止此类案件再次发生,宋政府规定“自今文武职官不得辄入三司公署,及不得以书札往来请托公事。门吏谨察之,违者以告”<sup>[14]卷 21,478-480</sup>。

真宗时期,鲁国长公主也试图将华州市木免除“征算”,真宗说:“先朝深戒戚里不得于西路市木,盖虑因缘贩易侵坏法制。鲁国公主所请今且从之。仍召驸马都尉柴宗庆戒谕,自今无得复耳。”<sup>[14]卷 57,1239</sup>私市竹木问题自此便不再那么突出了。

其次,重惩商人偷税漏税。在北宋,太宗淳化四年(993)七月诏令中规定:“商人贩易不得辄由私路,募告者,厚赏之。”<sup>[8]卷 14,402</sup>淳化五年(994)五月诏令又规定:“应算物货而辄藏匿,为官司所捕获,没其三分之一,以半畀捕者。”<sup>[6]卷 168,3043</sup>宋神宗元丰三年(1080)十二月又规定:沿海“偷税之人,并不就海口收税者,许人告,并以船货充赏。”<sup>[14]卷 310,7522</sup>到了南宋,相关的立法更加详备,在《庆元条法事类》中对匿税罪作了详细的规定:“匿税者,笞四十;税钱满十贯,杖八十;监临官、专典、拦头自匿,论如诈匿不输律。”<sup>[11]卷 36,548</sup>上引法律条文虽没有具体限定竹木税,但竹木税作为重要的商业税种同样适用。

#### 五、结论

综上所述,在唐代的基础上,宋代基本确立了一整套较为完备的竹木税征收体系,出现了专门的税收机构,明确了征税方式和税率,规范了税收管理机制,从而使得宋代竹木税的征收呈现出专门化、规范化和制度化等新特点。同时,宋代竹木税收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,成为了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经济手段之一。而竹木税的这些新变化和新特点,正是宋代商品经济高度发展的必然产物。

宋代是竹木税发展史上的重要转折点。元代以降,竹木税越发受到历代政府的关注和重视,如《元史·食货志》一开始就提到竹木之类“皆天地自然之利,有国者之所必资也”<sup>[17]卷 94,3377</sup>,而且元代的竹木税收制度更加完善,细化为“竹课”与“木课”。及于明代,竹木抽分已成为国家基本的经济制度。

## 参考文献:

- [1] 杨时乔. 两浙南关榷事书[M]. 北京: 书目文献出版社, 1998.
- [2] 刘 昉. 旧唐书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5.
- [3] 王钦若. 册府元龟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60.
- [4] 宋 祁, 欧阳修. 新唐书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5.
- [5] 徐 松. 宋会要辑稿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7.
- [6] 脱 脱. 宋史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85.
- [7] 潜说友. 咸淳临安志[M]//宋元地方志丛书. 台北: 大化书局, 1978.
- [8] 马端临. 文献通考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2011.
- [9] 郑 镒. 景定严州续志[M]//宋元地方志丛书. 台北: 大化书局, 1978.
- [10] 常 棠. 漱水志[M]//宋元地方志丛书. 台北: 大化书局, 1978.
- [11] 谢深甫. 庆元条法事类[C]//中国珍稀法律典籍续编. 哈尔滨: 黑龙江出版社, 2002.
- [12] 李剑农. 中国古代经济史稿[M]. 武昌: 武汉大学出版社, 2005.
- [13] 楼 钥. 攻媿集[M]//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- [14] 李 焘. 续资治通鉴长编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9.
- [15] 俞文豹. 吹剑录外集[M]//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. 台北: 台湾商务印书馆, 1983.
- [16] 毕 沅. 续资治通鉴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9.
- [17] 宋 濂. 元史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6.

## On Descriptions of Bamboo-wood Tax in the Song Dynasty

Qu Bin

(The Center for Studies of Song History, Hebei University, Baoding 071002, China)

**Abstract:** The Bamboo-wood Tax is a crossing tax for bamboo and wood trafficking imposed by the Song government. It's one kind of the important Business-taxes. Bamboo-tax began in the Tang Dynasty. However, different from the Tang Dynasty, Song Dynasty bamboo-tax levy showing a specialized, standardized and institutionalized, and other new features, such as the emergence of specialized tax authorities, a clear method of taxation and tax rates and regulate the tax management. Wood Works (Field), Business-tax Homes, Maritime Affairs is the main Bamboo-wood Tax authorities, are responsible for water, land and overseas trade in Bamboo-wood Tax levy. Pumping solution and the imposition of a currency is the main form of Bamboo-wood Tax levy. In 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, the government will choose to free part of the Bamboo-wood Tax. Bamboo-wood Tax levy for the virous problems encountered in the process, the government took positive and effective measures to rectify, thus ensuring the normal Bamboo-wood Tax levy.

**Key words:** Bamboo-wood Tax; bamboo service; taxation; free; hide tax

(责任编辑 张春生)